木孩童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木孩童
作者：宣鼎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夜雨秋燈錄》

諸妹子，不知何處人，少無賴，嗜飲好博，日漸困窘，乃以後庭誘市井兒與之游。年二十有五，色衰，人皆唾棄，而飲博如故。

無已，唯稍稍學穿窬。夏日戴草笠，行隴畝間，瞰禾苗深處，若有男女足微動，潛詣其側，則果有野合者在焉，棄紫白羅紗衫褲於左，裸抱正濃。諸攫而脅之，男女咸起，欲遁，索衣不與，伏地哀泣。諸視其女頗有色，曰：「若肯與我依樣云云，即與爾。」女不肯，男勸之，曰：「無奈何，姑從之，免播揚耳。」女含羞與合，男伺坐於側，侷促難堪。事訖，又脅其男曰：「爾太便宜，當罄腰橐與我作賭本，始與爾衣。」男云：「私約到此，實未攜得分文，奈何？」既而凝思久之，曰：「僕雖無持贈，然有一處指君去，可得大財。」問何所，曰：「去此而南，林中有古精藍，破廢無住持。第入，瞰中殿，地有卵石數十枚，堆作一團，君即拾廟外累累者之一添其上，龕後僵臥，待少頃有十餘男子來瓜分阿堵，君出數石，自有分。」諸曰：「諾。」擲衣與之，男女著而急竄，繞過古墓道，突不見。

趨入林，果有廟，果無僧眾，而地果有石子。遂如其所說，臥而俟。及昏暗，有男子二人進廟，數石子得十二枚，訝曰：「何故多一石子？豈有新來不速之客乎？」旋又陸續數男子至，至皆豹頭環眼，腰下橫刀。先來者與客寒暄，且告以異，眾曰：「吾輩已有十一，若添一佳賓，成闌干數矣，曷搜取？」諸自龕後倔然起，出與為禮。眾曰：「子既來，緣也，曷同去打黑風？得財當分贈，然須訂盟共生死。」諸曰：「諾，固所願也。」乃於神前瀝血為誓，禱拜訖，眾有攜來酒肴，團坐飽啖。眾問諸曰：「此等生涯，子見慣乎？抑初學乎？」曰：「不敢欺，若逾牆鑽穴，弟所優為，餘非所知也。」曰：「如是亦佳。子到彼第，先入探虛實，啟門戶，隨出伏暗處，防外來。」曰：「善。

」

夜靜，聽村柝轉三更，眾曰：「是其時矣。」各執堅利，與諸以械，蜂擁魚貫行，逾數疊崗阜，至一極大孤村，重扉嚴，燈火全無，而左右皆山岩水沼，絕少比鄰，然舍宇鱗接，知為大家。眾曰：「新來同盟，可先入瞰之。」

諸乃逾數重垣，直達內寢，各室皆黑，唯西廂窗牖時露燈光，鷺伏蛇行，以唾濕窗上紙，微破，睨之。一四十歲半老佳人，高坐牀第，搖招涼；一二十餘歲佳人，著輕碧紗褲襠，對鏡勻鉛粉，卸晚妝；一十七歲小女子，髮垂垂，尤豔絕。三人皆弱不勝衣，臨風欲化者。小女子抱小孩童尺許，白如雪，瑩如玉，呱呱啼不輟。女子且弄且怨曰：「連曰阿官甚不乖，夜深猶呱呱不肯睡。」對鏡人笑曰：「渠是姑姑嬌慣，埋怨誰耶？」牀上人曰：「將阿官來與我。」果送至牀上，老幼共調笑。對鏡人忽唏噓，曰：「蓮姑莫怨阿官，令伯仲至今不歸，險不教你兩嫂嫂孤寂煞。幸有襁褓物鬥笑耍也。」牀上人曰：「蓮姑，兩哥哥不在家，莫貪耍，忘卻門戶。」小女子笑曰：「妹子癡耶？深野孤村，妹時時怕有賊覷。夕照銜山時，已重重門閉矣。」對鏡人曰：「倘有惡人來，我妯娌落得一死，未免苦妹及阿官耳。」女子急搖手，曰：「莫道莫道，嫂何必故作險語，令人怕。約再遲二三日，大哥縱耽延，二哥亦斷無不遄回也。燈花結如紅豆子，有徵驗矣。」牀上人曰：「小妮子，只記得二哥，不想念大哥耶？今夕，盍仍是三人同榻，俾膽子稍壯。」女子笑曰：「二嫂嫂睡態不雅相，動輒翹纖足壓人肩頭。」對鏡人妝亦竟，笑罵移時，掩關移燈，遂下帷同寢，長者鼾聲漸酣，孩童啼聲亦止。

諸窺瞰多時，心喜，急循廳事出，欲拔關，則門皆暗閂，機鍵牢固，無已，仍逾垣出，縷述所以。眾亦喜，遂囑諸在外，各皆登屋詣內，飛行鴛瓦上，曲折數道，視燈光，聳身躍落，伏諸窺處窺之，果聞牀上有婦孺酣眠聲。滿屋箱篋，扃甚豐。雌物無能，藐忽放膽，拔刀破窗入，燈光大明。掀帳視之，則空無一人；舉箱篋啟之，皆空無一物。遍屋窮搜，絕無人跡。知有變，仍躍登屋，甫過樓角，則先行者無故墮地死；陸續進者二人亦然。其餘見樓角有刀光，急轉而之北，視下有小圃，擬自彼處遁。突屋後飛出一人，乃對鏡人也，手起刀落，連殲者又五人，僅剩其四；茫茫無所之，大呼躍落庭院，則年長者，已自後刀落，斷其首矣。

諸在外癡守，至東方將白，而眾仍不出，聽之亦無聲息，意眾俱得彩，各擁婦眠，滿腹妒念，登牆外高樹潛窺，則眾皆身首異處，無一完軀。大驚而下，欲進不敢，欲退又以同盟之誼不忍，乃潛伏草堆中，姑窺其變。少頃日出，聞小女子啟莊門，兩婦人亦

均出外，四望笑曰：「惡賊無故來送死，又欲累老娘親手葬，渠好僥倖也！」小女子問：「葬何處？」或曰水邊，或曰柳林下，商量多時，遂定為南崗頭。小女子果攜鋤先去，兩婦人陸續抬屍出，血涔涔，染畦町。諸心慘然。及見其抬盡，心計娘子軍全在野田，室內尚有嬰兒，何不潛入殺卻，為同盟報仇。意決，乃逾垣入，拾地上刀，奔進繡闥，視兒尚仰臥，劓息咻咻，遽揮以刀，竟兩段矣；詎聲如破柝，視之，蓋木頭雕成也。大驚，欲反遁，突一白髮老嫗，龍鍾非常，以杖支門，問：「子何來？敢入人家閨閣，且殺人家孩童乎？」藐其老，甫擬以刃，嫗笑曰：「子欺我衰邁耶？若以杖擊汝，終非好手。」駢二指擊諸肩，痛如中斧質，不覺伏地哀號。視嫗後，又立一婢，抱孩童來，方是昨宵英物。兩婦攜姑旋歸，嫗婢爭告之，婦曰：「噫！如此物事，亦學作賊，真辱抹煞人！汝在草堆中，賊瞳灼灼，以我未曾寓目耶？姑念汝為手足報仇，尚有義氣，免污吾刃，且就縲紲，俟吾夫回，再發落汝！」言已，婢付孩於小女子，出黑索，綰諸頸，若牽犬羊。扃之斗室，日與兩餐，頗甘旨，尚無苦。

至三日，忽聞女子喜曰：「大哥二哥回矣！」又聞婦笑曰：「郎君又攜得妹夫回矣！」旋聞男子勞婦與妹曰：「吾兄弟遠遊，子等殺得好賊！」言已，均軒渠，一家宴燕，笙管嗷嘈，中夜方止。

次日，始聞大郎坐中堂，命婢引諸出，伏階下，若囚之就決者，殼觫非常。潛視堂上三人，皆冠玉美男子，唯大郎有須，詈曰：「吾道誰，原是市上無賴諸妹子耶？前宵之舉，罪不在子，但不應圖滅人後，此等便非丈夫，宜其雄而雌也。且吾友盜鄰婦野合，干爾何事？爾脅淫其偶，又詐取其金。此等惡頑童，宇宙間真一刻容不得！」言已，擲刀下，令自死，諸哀叩不已，滿堂皆失笑，二郎曰：「姑貸爾命。」喝左右健兒，且成就渠，作留半釋迦，眾曰：「然。」兩健兒果縛諸於柱，出薄刃如紙，脫布褲，宮之；血淋漓滿地，昏而復甦，健兒笑敷以藥，痛頓止，大郎笑曰：「這般方成個妹子也。」擲數金與之，立命人送出村。躑躅田間，旋走旋歇，兩日始回舊處。見日前所遇男婦，遙遙視之笑。諸憤極，拾地下卵石投之，兩人皆化作白狐竄去。

年餘，里之人家被盜竊，聞於官，諸潛告捕役，會同營弁百餘人，重至舊處，則村舍全無，荒煙零落，眾於草中拾一木雕孩童，諸見木上有伊舊斲刀痕仍如故云。

懊儂氏曰：以盜殺賊，所謂以豹狼而戮梟獍者也。使諸妹子，若非同盟一念之義，又安得獲保首領，僅為天痾已乎？龍陽小兒，身有淫具，本無用之物；二郎刑罰，可謂當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